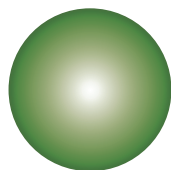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澄清公佈

茲提述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不慎出現手文之誤，本公司現作以下澄清：

1. 該公佈第2頁「(2)增加資本」一節第三段：

「儘管向華亨能源轉讓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益將導致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收購，但概無百分比率超過5%，故增加資本無須遵守第十四章之規定。由於賣方B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而賣方B為華亨能源及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向華亨能源轉讓賣方B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僅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且豁免遵守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之批准規定。」

應表述為：

「儘管向華亨能源轉讓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益將導致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收購，但概無百分比率超過5%，故增加資本無須遵守第十四章之規定。由於賣方A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而賣方A為華亨能源及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向華亨能源轉讓賣方A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僅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且豁免遵守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之批准規定。」；及

2. 該公佈第11頁「第二部份 — 與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一節第二段：

「然而，由於賣方B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而賣方B為華亨能源及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向華亨能源轉讓賣方B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僅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且豁免遵守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之批准規定。」

應表述為：

「然而，由於賣方A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而賣方A為華亨能源及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向華亨能源轉讓賣方A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僅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且豁免遵守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之批准規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尹凱鳴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